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05,507,910.40	2,356,805,228.38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2	46,791,345.66	183,154,661.87
预付款项	七.3	1,161,844,954.77	1,188,216,64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七.4	8,091,586,452.93	5,298,562,858.20
存货	七.5	17,269,346,758.37	15,379,620,8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79,202,096.98	198,801,657.63
流动资产合计		29,354,279,519.11	24,605,161,927.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1,737,184.13	290,584.13
长期债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七.8	506,953,749.71	506,126,065.76
减：累计折旧		88,832,266.37	86,275,036.41
固定资产净值		418,121,483.34	419,851,029.3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418,121,483.34	419,851,029.35
在建工程	七.9	12,861,221.02	12,861,221.02
工程物资		11,830.10	11,830.10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七.10	1,074,336.36	1,082,640.3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2,390,977.94	2,564,804.38
其他长期资产	七.12	6,207,324.92	6,207,324.92
合并价差		-	-
递延税款借项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404,357.81	442,869,434.26
资产总计		29,796,683,876.92	25,048,031,36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兴义市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267,738,327.20	48,348,007.2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14	1,236,931,611.82	1,283,517,586.60
预收款项	七.15	918,755,489.33	803,663,146.78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2,587.82	1,085,084.71
应交税费	七.17	150,029,177.79	182,117,112.21
应付利息	七.18	-	63,20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19	7,443,789,916.62	4,836,087,61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308,598,873.55	958,198,580.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1	172,69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8,535,984.13	8,176,217,13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1,811,060,000.00	1,744,580,000.00
应付债券	七.23	1,982,504,900.78	1,982,504,900.78
长期应付款	七.24	560,445,767.38	560,445,767.38
专项应付款	七.25	51,506,708.00	51,236,708.00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2,498,007,031.00	2,467,51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3,524,407.16	6,806,277,376.16
负 债 合 计		17,602,060,391.29	14,982,494,51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3,568,170,000.00	1,462,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6,453,351,078.72	6,453,351,078.72
盈余公积	七.29	211,982,626.65	211,982,626.6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单列）		-	-
未分配利润	七.30	1,961,119,780.26	1,938,203,142.79
外币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4,623,485.63	10,065,536,848.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4,623,485.63	10,065,536,848.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6,683,876.92	25,048,031,36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永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恒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536,977.56	1,955,800,746.97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3,246,202.92	508,643,162.92
预付款项		1,152,997,545.33	1,179,767,287.39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9,425,529,514.29	6,245,267,411.39
存货		15,955,919,754.68	14,110,934,52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753,773.37	72,753,773.37
流动资产合计		28,422,983,768.15	24,073,166,90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0,119,247.25	765,348,867.18
长期债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405,314,303.77	405,303,069.77
减：累计折旧		57,578,707.64	56,810,247.93
固定资产净值		347,735,596.13	348,492,821.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347,735,596.13	348,492,821.8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97,500.00	292,500.00
其他长期资产		6,157,324.92	6,157,324.92
递延税项借方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109,668.30	1,120,291,513.94
资产总计		29,537,093,436.45	25,193,458,41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220,900,860.90	1,271,195,948.01
预收款项		306,078,414.16	306,078,414.1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49,945,710.78	159,477,757.89
应付利息		-	63,20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69,062,773.12	5,609,550,1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51,473.92	885,248,227.14
其他流动负债		172,69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430,429,232.88	8,294,750,50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1,060,000.00	1,744,580,000.00
应付债券		1,982,504,900.78	1,982,504,900.78
长期应付款		519,573,713.96	519,573,713.96
专项应付款		51,056,708.00	50,786,708.00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9,300,000.00	2,469,11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3,495,322.74	6,766,555,322.74
负债合计		17,273,924,555.62	15,061,305,82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68,170,000.00	1,462,000,000.00
资本公积		6,544,971,385.51	6,544,971,385.51
盈余公积		211,982,626.65	211,982,626.6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单列）		-	-
未分配利润		1,938,044,868.67	1,913,198,57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168,880.83	10,132,152,588.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7,093,436.45	25,193,458,41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月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31	17,204,251.22	1,306,222,106.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31	13,598,400.21	923,347,997.27
税金及附加	七.32	2,733,059.47	74,298,943.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872,791.54	308,575,165.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2,857.42	14,827,403.53
减：销售费用		3,700,218.01	15,991,593.03
管理费用		10,617,193.82	-24,138,570.78
财务费用	七.33	-39,650,327.65	39,508,84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8,564.78	292,040,700.53
加：投资收益	七.34	-	-190,60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0,604.70
营业外收入	七.35	3,019,078.97	234,507,966.10
其中：补贴收入		24,182.64	234,014,156.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6	7,090,103.82	6,580,99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37,539.93	519,777,066.79
减：所得税费用		20,902.46	34,987,249.2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填列）		22,916,637.47	484,789,817.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6,637.47	484,789,817.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8,203,142.79	1,499,391,850.34
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961,119,780.26	1,984,181,66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978,52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961,119,780.26	1,938,203,142.79
减：应付利润		-	-
九、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1,119,780.26	1,938,203,14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鄂良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986,512,490.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627,074,869.88
税金及附加		879,360.14	71,187,197.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879,360.14	288,250,423.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194.17	15,045,949.04
减：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462,124.00	-38,442,268.97
财务费用		-43,424,889.21	40,211,084.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63,210.90	301,527,556.31
加：投资收益		-7,676,219.93	-34,334,85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26,464.07	234,019,166.22
其中：补贴收入		-	234,014,156.22
减：营业外支出		6,567,162.30	6,518,39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46,292.74	494,693,478.46
减：所得税费用		-	34,908,227.8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填列）		24,846,292.74	459,785,250.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198,575.93	1,499,391,850.34
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938,044,868.67	1,959,177,101.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978,52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938,044,868.67	1,913,198,575.93
减：应付利润		-	-
九、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8,044,868.67	1,913,198,57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47,259.50	1,556,938,50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521,328.43	5,790,348,95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168,587.93	7,347,287,45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586,699.18	2,554,603,97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895.81	17,467,1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369.90	206,179,06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943,843.94	4,194,091,3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719,808.83	6,971,341,5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51,220.90	375,945,8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1,1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9,82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0,95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7,683.95	11,878,17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16.05	11,878,1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16.05	-11,257,22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6,170,000.00	799,430,041.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9,185,932.80	379,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355,932.80	1,178,790,041.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2,335,319.89	2,061,375,15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1,720.57	42,244,5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697,040.46	2,103,619,66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58,892.34	-924,829,62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3,387.49	-560,140,96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232,539.81	1,758,373,5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665,927.30	1,198,232,53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16,637.47	484,789,817.5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23,385.79	-56,376,547.22
固定资产折旧		2,557,229.96	16,711,146.90
无形资产摊销		8,304.00	11,39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461.20	61,070.4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361,720.57	45,732,045.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90,604.7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89,725,887.06	-3,672,466,63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27,965,197.76	1,057,730,67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86,477,896.51	2,499,562,306.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551,220.90	375,945,881.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665,927.30	1,198,232,53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8,232,539.81	1,758,373,50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3,387.49	-560,140,962.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6,960.00	1,031,534,1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79,677.42	6,532,552,8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76,637.42	7,564,087,02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530,773.26	2,224,517,12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262.26	5,341,3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248.47	174,369,89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732,980.06	5,626,813,6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672,975,264.05	8,031,042,0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398,626.63	-466,955,00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34.00	413,4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6,6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834.00	10,413,4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34.00	-10,413,46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6,170,000.00	799,430,041.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8,080,000.00	381,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250,000.00	1,181,390,041.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2,216,753.22	1,481,945,71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0,555.56	42,244,5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57,308.78	1,524,190,2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592,691.22	-342,800,18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263,769.41	-820,168,66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800,746.97	1,625,969,4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36,977.56	805,800,74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鄂良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46,292.74	459,785,250.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7,046,703.61
固定资产折旧		768,459.71	13,291,927.7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000.00	487,5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440,555.56	45,853,177.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76,219.93	34,334,852.3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44,985,234.04	-2,794,679,95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08,095,400.84	63,109,41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5,755,480.31	1,767,909,523.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398,626.63	-466,955,00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536,977.56	805,800,74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800,746.97	1,625,969,41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263,769.41	-820,168,66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鄂良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由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2301000134943，本次出资由黔西南智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智注验字[2012]第23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兴市财资字[2012]14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2年11月8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增资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本次出资由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会验字[2012]第33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28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8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由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200.00万元，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本次出资由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黔诚隆<验>字[2013]A011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27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56号），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本公司6%股权、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4%股权分别转让给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由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41,200.00万元，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00%。本次出资由黔西南盘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盘注验字[2013]A178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28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103号),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56,200.00万元,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00%。本次出资由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会变验字[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25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市信恒城投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47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本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根据2017年9月6日兴义市政府《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题会议纪要》(兴府市议[2017]90号),2017年9月6日兴义市财政局“兴市财预字[2017]315号”文,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86,200.00万元,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出资比例100%。本次出资由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黔诚隆<验>字[2017]Y111102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21日,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兴府常议[2018]7号),将本公司股东由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变更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年3月,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管国有企业类别和监管机构的通知》(兴府办函[2019]14号),本公司股东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根据《关于请求拨付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兴信呈[2019]70号)及兴义市政府批复,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46,200.00万元,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比例100%。

2020年1月,根据《关于兴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信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的批复》(兴府函[2019]228号)、《市住建局关于请求拨付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2亿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2、法人代表:杨怡

3、注册资金:366,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兴义市桔山办汇金中心A栋8-1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及管理;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运营及管理;道路改造、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材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④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① 本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本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③ 本公司核算的应收款项备用金及各种垫付款。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的土地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库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9、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含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10年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自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发布之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

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即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

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一般指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

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运输设备	5-15	5.00	6.33-19.00
办公设备	5-15	5.00	6.33-19.00
其他	5-15	5.00	6.33-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②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②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

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17、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会计年度收到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程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程度是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估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量[或业主的结算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1、租赁

(1)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租赁开始日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在租赁期内确认各期租赁收入时分摊冲减租赁期内确认的租赁收入。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报酬率，修正租赁投资净额，按修正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报酬率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3) 经营租赁

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该类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按照该类资产的相应摊销制度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2、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以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6%、1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应税收入按3%、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土地使用税：按生产经营所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贵州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对应的每平方米年税额缴纳。

6、土地增值税：以增值额为基础，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7、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对本公司收到的兴义市财政局的补贴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余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现金	53,130.74	35,180.37
银行存款	1,443,612,796.56	1,198,197,359.44
其他货币资金	1,161,841,983.10	1,158,572,688.57

合 计	2,605,507,910.40	2,356,805,228.38
-----	------------------	------------------

(2) 资金受限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按揭保证金	11,841,983.10	8,572,688.57
质押定期存单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合 计	1,161,841,983.10	1,158,572,688.57

2、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账款	46,791,345.66	183,154,661.87
合 计	46,791,345.66	183,154,661.87

3、预付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预付账款	1,161,844,954.77	1,188,216,649.74
合 计	1,161,844,954.77	1,188,216,649.7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应收款	8,091,586,452.93	5,298,562,858.20
合 计	8,091,586,452.93	5,298,562,858.20

5、存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3.27	-	2,923.27	2,923.27	-	2,923.27
库存商品	3,774,470.23	547,658.54	3,226,811.69	2,670,662.93	547,658.54	2,123,004.39
在产品		-	-	-	-	-
工程施工	3,895,565.40	-	3,895,565.40	329,233.51	-	329,233.51
开发成本	4,048,140,296.58	-	4,048,140,296.58	3,698,982,235.05	-	3,698,982,235.05
开发产品	737,981,461.25	-	737,981,461.25	737,981,461.25	-	737,981,461.25
拟开发土地	12,476,000,921.42	-	12,476,000,921.42	10,939,983,694.37	-	10,939,983,694.37
其他	98,778.76	-	98,778.76	218,319.47	-	218,319.47
合计	17,269,894,416.91	547,658.54	17,269,346,758.37	15,380,168,529.85	547,658.54	15,379,620,871.3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79,202,096.98	198,801,657.63
合计	179,202,096.98	198,801,657.63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金额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90,584.13	1,446,600.00	-	1,737,184.1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	-
小计	290,584.13	1,446,600.00	-	1,737,184.13
减：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90,584.13	1,446,600.00	-	1,737,184.13

(2) 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金额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	290,584.13	-	290,584.13
贵州食源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46,600.00	-	1,446,600.00	1,446,600.00
合计	--	1,936,600.00	290,584.13	1,446,600.00	1,737,184.1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不适用	-	-	-
贵州食源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不适用	-	-	-
合计	--	--	--	--	--	--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一、原价合计	506,953,749.71	506,126,06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832,266.37	86,275,036.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121,483.34	419,851,029.35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枫糖炸药库	12,861,221.02	-	12,861,221.02	12,861,221.02	-	12,861,221.02
合计	12,861,221.02	-	12,861,221.02	12,861,221.02	-	12,861,221.02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全物资	11,830.10	-	11,830.10	11,830.10	-	11,830.10
合计	11,830.10	-	11,830.10	11,830.10	-	11,830.10

11、无形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一、原价合计	1,278,439.00	1,278,43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4,102.64	195,798.6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4,336.36	1,082,640.36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2,390,977.94	2,564,804.38

13、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金额
其他长期资产	6,207,324.92	-	-	6,207,324.92
合计	6,207,324.92	-	-	6,207,324.92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短期借款	267,738,327.20	48,348,007.20

15、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1,236,931,611.82	1,283,517,586.60

17、预收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预收账款	918,755,489.33	803,663,146.78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2,587.82	1,085,084.71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交税费	150,029,177.79	182,117,112.21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利息	-	63,200,000.00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应付款	7,443,789,916.62	4,836,087,618.9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598,873.55	958,198,580.6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172,690,000.00	-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长期借款	1,811,060,000.00	1,744,58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1,811,060,000.00	1,744,580,000.00

25、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15 兴义信恒债（注1）	594,336,507.93	594,336,507.93
18 兴义信恒债 01（注2）	794,340,000.00	794,340,000.00
18 兴义信恒债 02（注2）	790,549,821.42	790,549,821.42
减：重分类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6,721,428.57	196,721,428.57
合计	1,982,504,900.78	1,982,504,900.78

注1：（1）2015年11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61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0亿元的企业债券。本期债券期限7年，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5.4%。本公司以994,228.3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权证人
1	兴市国用（2013）第046号	商住	101,422.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兴市国用（2013）第047号	商住	90,148.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兴市国用（2015）第001号	商住	91,417.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兴市国用（2015）第002号	商住	60,537.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兴市国用（2015）第003号	商住	80,923.7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兴市国用（2015）第004号	商住	79,359.4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兴市国用（2015）第005号	商住	81,855.4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兴市国用（2015）第006号	商住	79,908.6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兴市国用（2015）第007号	商住	79,947.2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兴市国用（2015）第008号	商住	84,118.9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兴市国用（2015）第009号	商住	81,560.2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兴市国用（2015）第010号	商住	83,030.9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	994,228.30	—	—

注2：2016年12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的企业债券，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7]2144号”同意将原批文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2月30日，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债券（18兴义信恒债01）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7年，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7.90%。

其中第二期债券（18兴义信恒债02）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7年，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8.00%。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长期应付款	560,445,767.38	560,445,767.38
合计	560,445,767.38	560,445,767.38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专项应付款	51,506,708.00	51,236,708.00
合计	51,506,708.00	51,236,708.00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8,000,000.00	2,467,510,000.00
递延收益	7,031.00	-
合计	2,498,007,031.00	2,467,510,000.00

2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2,000,000.00	100.00	2,106,170,000.00	-	3,568,170,000.00	100.00
合计	1,462,000,000.00	100.00	2,106,170,000.00	-	3,568,17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金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6,453,351,078.72	-	-	6,453,351,078.72
合计	6,453,351,078.72	-	-	6,453,351,078.72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982,626.65	-	-	211,982,626.6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211,982,626.65	-	-	211,982,626.65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本期期初余额	1,938,203,142.79
本期增加数	22,916,637.4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916,637.47
本期减少数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1,961,119,780.26

3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204,251.22	5,160,277.0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50,989.52	2,018,027.90
合计	18,055,240.74	7,178,304.9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3,598,400.21	3,002,711.7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8,132.10	15,588,777.45
合计	13,646,532.31	18,591,489.24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税金及附加	2,733,059.47	30,534,125.63
合计	2,733,059.47	30,534,125.63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利息支出	2,361,720.57	3,578,251.12
减：利息收入	44,656,208.66	2,580,867.8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利息净支出	-42,294,488.09	997,383.23
手续费支出	2,644,160.44	41,793.28
汇兑损益	-	-
合计	-39,650,327.65	1,039,176.51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172.27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24,182.64	12,886,356.22
其他	2,994,896.33	16,893.27
合计	3,019,078.97	13,037,421.7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兴义市龙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建贵黔西南固贷(2016)第02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贵黔西南固贷保证(2016)第045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 2016年6月24日,兴义市城市公交公司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NFL-2016045-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价款为20,000.00万元,租赁期间为60个月,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同日,本公司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NFL-2016045-G01”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3) 2017年6月9日,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洛银金租(2017)租赁回字第0058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洛银金租(2017)保字第0058-02号”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3日,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

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4) 2017年11月8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43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439-1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总金额为17,887.60万元；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439-1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总金额为17,887.6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3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5) 2018年7月12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贵银黔西南(瑞金)借2018071201”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贵银黔西南(瑞金)借2018071201保01”的《保证合同》，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6) 2017年10月12日，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买卖字第460号”的《转让协议》；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46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保证字第460号”的《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为8,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7) 2017年12月8日，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UFLC001700-ZL0001-L001”和“YUFLC001700-ZL0002-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UFLC001700-ZL0001-L001-G001”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和4,40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和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8) 2018年12月21日，兴义市峰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2”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9,70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12210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0日，编号为“00008457”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9) 2018年12月21日，兴义市峰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3”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9,70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122103”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0日，编号为“00008458”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0) 2018年12月21日，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01”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9,700.00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Z381120181221001”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0日，编号为“00008486”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1) 2016年1月20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2239010-2016年（西营）字0001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2239010-2016年西营（抵）字0003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总金额为98,0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抵押物明细见下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兴泰街道办事处水新社区	40,428.00	兴市国用(2013)第03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北门社区	13,100.00	兴市国用(2013)第04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栖霞路	13,929.00	兴市国用(2013)第04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坝美村	11,400.00	兴市国用(2013)第04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兴泰万鑫黄金城旁	16,029.00	兴市国用(2014)第065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原公务员楼旁	23,239.00	兴市国用(2014)第06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东贡处	26,166.00	兴市国用(2014)第06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坪东西出口处	151,763.00	兴市国用(2014)第085号

(12) 2017年6月29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BYLB170809”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0,000.00万元。为确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同日，本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编号为“BYLB170809-GC”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到2022年6月2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3) 2018年2月7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IFELC18D34ZK7Y-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成本为15,900.00万元。为确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同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8D34ZK7Y-U-01”的《保证合同》，以担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担保总金额为19,908.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2月28日到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4) 2018年3月15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IFELC18D34FLJT-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成本为21,000.00万元。为确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同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8D34FLJT-U-02”的《保证合同》，以担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担保总金额为26,810.4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到2023年3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0年8月6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没有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2) 本公司的二级子企业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控制方式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兴义茂行置地开发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王文俊	8,215.00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
2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10,000.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建筑弃土材料回收
3	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孙泷	1,0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4	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郭建龙	2,200.00	民爆器材销售
5	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唐波	408.00	普通货物运输、支重物资、商用车销售
6	兴义市恭顺房屋拆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方金	500.00	城镇房屋拆迁咨询服务
7	兴义市同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卢雨	1,000.00	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8	兴义市信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林	1,000.00	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工程管理
9	兴义市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谢斌	1,000.00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等的销售
10	兴义市信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林	1,000.00	商品混凝土、沥青、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11	贵州黔兴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胡绍能	10,00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2	兴义市恒瑞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赵祯	500.00	物业管理、房屋买卖代理等
13	贵州恒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陈涛	2,000.00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	兴义市瑞和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曹谨	2,000.00	殡葬服务、餐饮服务、殡仪用品销售、烟酒零售

(3) 本公司的三级子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兴义市支重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陈安宇	100.00	渣土运输
2	贵州省黔和盛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2.00	住宿和餐饮业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	岩土爆破设计施工	联营企业	100.00	49.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贵州食源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市	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	联营企业	1,000.00	45.00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兴义市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1、重大收购、兼并情况的说明

无。

2、重大股权转让、处置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会二字(1996)《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规定编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对于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调整后进行合并。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兴义茂行置地开发公司	2级	兴义市	583,964,161.26	100.00	100.00
2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	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4	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	2级	兴义市	29,413,729.07	100.00	100.00
5	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	2级	兴义市	5,862,609.26	100.00	100.00
6	兴义市恭顺房屋拆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500,000.00	100.00	100.00
7	兴义市同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1,500,000.00	100.00	100.00
8	兴义市信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9	兴义市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10	兴义市信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11	贵州黔兴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兴义市恒瑞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2,000,000.00	100.00	100.00
13	贵州恒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14	兴义市瑞和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1,000,000.00	100.00	100.00
15	贵州省黔和盛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级	兴义市	20,000.00	100.00	100.00

3、股权比例超过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4、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5、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无。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六、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8月6日由董事会批准发布。

